

鲁人社办发〔2020〕2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给予民族歌剧《沂蒙山》剧组奖励的通报

省文化和旅游厅：

在2020年9月进行的第三十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评选中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临沂市和山东出版集团联合出品，山东歌舞剧院创排的大型民族歌剧《沂蒙山》获得“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主角奖”“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配角奖”“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新人主角奖”，这也是该剧自2019年8月获得中宣部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后再次斩获国家级奖项。

为奖励《沂蒙山》剧组在剧目创排、演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在中央宣传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

术奖评选中取得的优异成绩，激励更多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精品创作，推动新时代山东文化强省建设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 号）等规定，决定给予《沂蒙山》剧组记大功奖励。

希望《沂蒙山》剧组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打造《沂蒙山》艺术品牌，让红色基因和沂蒙精神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。希望全省文艺创作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，用心、用情、用功创作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文艺精品，为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）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，中共临沂市委，临沂市人民政府，山东出版集团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校核人：范粟
